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郭錕霖所長(許湘伶老師代)、吳宗芳特聘教授(劉青松老師代)、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馮世維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

請假人員：基礎科學教育推廣研究中心孫士傑主任、多元科學模擬計算研究中心張惠蘭主任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評選推薦本院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擔任 108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大學生 2 名、碩士生 2 名。	理學院	投票結果，應用數學系蕭安田學士、應用化學系陳柏翰學士、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陳欣怡碩士、統計學研究所金書豪碩士，獲得推薦擔任 108 年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已將 4 位同學資料送交秘書室。
提案二 本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4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6 月 14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推薦生命科學系楊佳寧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推選委員：院系所各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院系所無教授代表時，得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本院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依據本院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由院長提出人選，並送請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投票人數 10 人，開票結果為同意 8 票，不同意 1 票，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

一、[統計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記錄](#)。

二、[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2:30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紀錄(節錄)

108.5.14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二、開會地點：本所辦公室
- 三、主 席：郭錕霖教授 記錄：吳蘭屏
- 四、出席人員：俞淑惠教授、黃士峰教授、許湘伶教授
- 五、請假人員：黃文璋教授、羅夢娜教授、張志浩教授
- 六、報告事項：無。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時間：下午 1:15。

[返回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 年 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 年 2 月 18 日發布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8 年 1 月 14 日發布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4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6 月 14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及研擬本所課程內容、學分、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以發揮本所教學特色。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本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排定授課時間。
-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 三、學生委員：一至二名委員每學期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任期半年，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由碩二學生擔任；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由碩一學生擔任。
- 四、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行使投票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逾半數之贊同，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4 年 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 年 2 月 18 日發布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8 年 1 月 14 日發布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4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105 年 6 月 14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108 年 月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五、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六、推選委員：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七、學生委員：一至二名委員<u>每學期</u>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任期<u>半年</u>，<u>第一學期</u>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u>1 月 31 日止</u>，<u>由碩二學生擔任</u>；<u>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u>，<u>由碩一學生擔任</u>。 八、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三、學生委員：一至二名委員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u>連選得連任一次</u>。 四、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修訂學生委員之任期。